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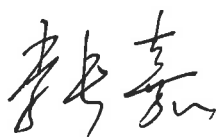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谢建恒先生、王美敬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他们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谢建恒先生、王美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覃访 李长嘉 冯浏宇

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谢建恒先生、王美敬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他们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谢建恒先生、王美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覃访 李长嘉 冯浏宇

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谢建恒先生、王美敬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他们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谢建恒先生、王美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覃访 李长嘉 冯浏宇

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